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 建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鱼肝油厂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彬	重庆市中医院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正中
黄文	王健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报告书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股份锁定安排	13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4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4
八、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18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二、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42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7
重大风险提示	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8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50
三、其他风险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3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55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61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66
六、关于本次重组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安排	66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8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8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8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十一、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7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凌国际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医药的 22 名股东，即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其他交易方	指	除化医集团外的 21 名股东，即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复星医药、白云山、渤溢基金、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医药 96.59%的股份
重庆医药、标的公司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重庆医药 96.59%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建峰化工持有的扣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本次拟出售资

		产和拟购买资产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深圳茂业	指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茂业（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新兴医药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士建发	指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吸收）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	指	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2012 年更名为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渤溢基金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自备	指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原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通德药业	指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原成都制药三厂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桂林制药厂
海泰药业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河北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极桐君阁药厂	指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原重庆桐君阁药厂
禾创药业	指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医药采购供应站
和平广告	指	重庆和平广告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成都迪康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集团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	指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迪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及其关联公司	指	四川迪康及成都迪康血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	指	重庆天马科技公司
沙区医院	指	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海口医司	指	海口市医药公司
星火药厂	指	大同市星火制药厂
成药一厂	指	成都制药一厂
银桥房产	指	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北桑榆	指	重庆江北县桑榆出租汽车公司
海口五洲	指	海口五洲实业开发公司
五州装饰	指	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飞龙	指	沈阳飞龙医药保健品集团
晨星药厂	指	黑龙江佳木斯晨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黑龙江佳木斯晨星制药厂
科瑞制药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制药七厂、重庆科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制药	指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大川科技	指	重庆大川科技开发公司
海泰药业	指	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河北海泰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贸商务	指	上海华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渝药装饰	指	重庆渝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赛泰科技	指	重庆赛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工院	指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
和平药房	指	重庆和平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药友制药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制药六厂）
重庆泰业	指	重庆泰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大足县医药公司）
永川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永川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川市医药公司、重庆科瑞康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出售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

补充协议》		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懋德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售资产审计机构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分销	指	公司作为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配送商，将采购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纯销	指	公司作为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配送商，将药品、医疗器械直接供应至医院等医疗机构及第三终端
批发、医药批发	指	医药纯销、分销业务
医药物流延伸服务	指	药品商业企业向医院提供物流信息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专业化物流服务，以有效提升医院药品管理效率和质量。
药房托管	指	医疗机构通过契约形式，在药房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药房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

		能够承担相应风险的医药企业进行有偿的经营和管理，明晰医院药房所有者、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证医院药房财产保值增值并创造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一种经营活动。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指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2006年12月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指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21号），2015年4月2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8号，2016年6月3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修订
IMS Health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食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由于重庆医药股东较多，且存续期间较长，部分股东在存续期间有过变更名称的情形，为保持本报告书的前后一致性，便于阅读，本文中将所有股东以现存企业名称为基准制订简称，同时在释义中将其曾经使用过的名称标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¹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出售资产	555,524.58	332,646.97	106,218.58

¹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632号文，核准东凌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在该重组中以其持有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2%股权参与股份发行而获得东凌国际7,068,965股股份，限售期36个月。2015年9月28日，东凌国际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新增发行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出售资产成交价	148,679.21		
孰高	555,524.58	-	148,679.21
上市公司（2015 年度/2015 年末）	608,682.78	332,646.97	170,574.25
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91.27%	100.00%	87.1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考虑了假设拟出售资产全部以股权形式交割的情形下的指标计算口径。

拟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购买资产	1,318,918.88	1,659,841.76	466,686.50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669,725.59		
孰高	1,318,918.88	--	669,725.59
上市公司（2015 年度/2015 年末）	608,682.78	332,646.97	170,574.25
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216.68%	498.98%	392.63%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系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95,203股，持股比例为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5.9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购买资产（重庆医药96.59%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重庆医药100%股份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为5.93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化医集团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交易方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化医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二）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重庆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盈利承诺数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本次交易如果未能在2016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利润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盈利补偿主体所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如若该等方案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无偿划转至除盈利补偿主体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股东的确定以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拟购买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如出现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持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本次交易中，建峰化工拟通过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重庆医药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3元/股，据此计算，建峰化工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129,385,461股。

八、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20.75万元，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9,786.06万元，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评估增值313,568.35万元，增值率82.5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669,725.59万元。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螯合系列尿素产品、氨基酸尿素、车用尿素等。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等22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注

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98,799,235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1,129,385,46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94,397	47.14	282,294,397	16.33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664,900,806	38.48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2,647,404	9.99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3,327,536	4.24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778,526	4.21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	57,183,128	3.31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7,726	2.05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2,330	1.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95,398	0.90
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99	0.45
11.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637,516	0.09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	389,884	0.02
13.	王健	--	--	389,884	0.02
1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	259,923	0.02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5,953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	--	155,953	0.01
1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	--	--	129,961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厂有限公司				
18.	重庆市中医院	--	--	129,961	0.01
19.	杨文彬	--	--	129,961	0.0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1.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2.	吴正中	--	--	77,976	0.00
23.	黄文	--	--	51,984	0.00
24.	其他股东	316,504,838	52.86	316,504,838	18.31
合计		598,799,235	100.00	1,728,184,696	100.00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59,203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8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2016.9.30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563,095.46	1,474,980.29	608,682.78	1,359,031.80
负债总额	448,820.48	825,740.43	437,372.95	781,3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89.46	606,833.90	170,574.25	546,7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0	3.51	2.85	3.16
资产负债率	79.71%	55.98%	71.86%	57.49%
营业收入	186,034.67	1,389,515.89	332,646.97	1,659,8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4.86	60,073.59	-36,722.49	37,155.52

项目	2016 年 1-9 月/2016.9.30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	0.35	-0.61	0.21
净资产收益率	-49.80%	10.03%	-21.42%	7.07%

十、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201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对本次重组框架方案、审计评估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3）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重庆市国资委审核程序

（1）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2016年10月24日，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完成了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调查、行政处罚及其他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一、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3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 四、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五、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7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8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建峰集团	一、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0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三、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四、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六、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11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科瑞商业子公司存在的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其生产经营委托给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除科瑞商业子公司之外，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承诺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本条承诺的如下方式完成对科瑞商业子公司进行处置：		
			序号	公司	处置方式
			1	永川医药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永川医药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永川医药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永川医药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永川医药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川医药的任何股权
			2	重医科渝	在满足相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市公司同意受让该等资产的情形下，由上市公司收购科瑞制药所持重医科渝的全部股权或直接收购重医科渝的全部经营性业务资产，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收购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收购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重医科渝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重医科渝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医科渝的任何股权
			3	科瑞鸿宇	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4	科渝奇鼎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渝奇鼎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对于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而无法转让或者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继续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重庆医药对科渝奇鼎进行托管管理，同时调整托管费以使上市公司享有相当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对科渝奇鼎所持股权全部分红收益的收益，直至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科渝奇鼎的任何股权
			5	科瑞弘发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弘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6	科瑞鸿泰	将科瑞制药所持科瑞鸿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资方或者其他非承诺人控制的第三方；如在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的，将提起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在将科瑞商业子公司关停、转让或注入上市公司之前，由承诺人、科瑞制药委托重庆医药对相关科瑞商业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及对科瑞制药所持该等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司的股权进行管理。 四、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无论是由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上市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五、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 六、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七、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12	关于避免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	科瑞制药	一、除持有现有商业子公司的股权以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从事对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已存在的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委托给重庆医药进行经营和管理； 二、本公司同意化医集团所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本公司下属商业子公司的处置安排，并将根据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确认及承诺函		化医集团与建峰化工的指示进一步提供有关具体处置事项的协助与配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项下有关本公司的安排或义务内容，无论是直接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或者本公司作为化医集团的关联企业被提及，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从并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建峰化工及/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
1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特此承诺。
14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化医集团	（一）本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本公司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15	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化医集团	承诺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为建峰集团提供支付购买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16	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一）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函		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二）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 （三）资产交割日前，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上市公司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建峰集团负责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如果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有关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7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一）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事项而导致的损失或因此而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包括资产交割日前或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的出售资产因相关诉讼所发生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或损失，建峰集团不会由于出售资产的权益变动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置出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资产交割日前，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诉讼的需求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以确保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出售资产的交割； （三）资产交割日后，该等相关诉讼事项将由建峰集团全面负责处理和解决，一旦与原告就争议事项达成解决方案或司法机关就相关诉讼事项作出最终有效判决，如有任何费用支付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的，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如相关诉讼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8	关于出售资产状况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建峰集团	（一）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均由建峰集团承担；若发生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建峰集团将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或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若建峰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建峰集团应在上市公司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如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因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负债（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于资产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予以现金全额赔偿。 （二）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已充分知悉出售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产权证等）。对于出售资产的瑕疵情形，在资产交割日后均由建峰集团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任何不利影响，建峰集团承诺不会因出售资产瑕疵要求上市公司或各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出售资产瑕疵产生任何争议、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三）上市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如该等争议、诉讼仲裁事项、行政处罚、或有责任致使上市公司发生任何费用、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建峰集团将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或赔偿。 （四）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9	关于置入资产状况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重庆医药	一、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以及重庆医药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可能选择关停、转让的一些公司外，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终止、停业、解散、清算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反其章程条款以及其《营业执照》的规定的情况。 各股东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无未履行的进一步出资义务，且未发生任何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如因重庆医药或其下属公司的历史出资不符合规范而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需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的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全部由化医集团负责解决并对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登记程序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与争议，如因历史上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缺少必要的审批、同意等历史沿革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涉及任何法律纠纷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全部由化医集团负责解决并对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就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包括职工个人股，持股平台所持职工股）募集、变更及清退的瑕疵情况，化医集团自愿留存 1,449.8692 万股重庆医药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上述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化医集团自愿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留存未置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自愿与重庆医药共同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化医集团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化医集团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在其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已经获得了从事其营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且前述经营资质、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出许可事项范围从事其他应取得许可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其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业务许可的重大事项。 二、遵守法律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其业务。重庆医药自 2014 年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食品及药品监督、卫生、外汇、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庆医药也不存在因监管部门调查程序未了结的法律责任。如重庆医药存在尚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事项，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化医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法院下发的有关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化医集团承诺对未披露的于本承诺签署之日前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承担责任。 三、资产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各项资产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且账实相符，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可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全部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且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土地仍为划拨等非国有出让土地性质的情形（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满足转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条件的情形下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转变该等土地的性质，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因为无法使用该等性质土地而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化医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房屋与土地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化医集团将积极协助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解决目前不规范情形，确保尽快获取房屋与土地的产权证；如果相关房屋或土地最终未能取得产权证，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违章情形对有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则保证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不受影响；如因相关房屋或土地的违章情形或未能办理产权证而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化医集团将补偿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屋，并且符合法律规定，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使用该租赁房屋。化医集团承诺，如果因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化医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由此给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就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具体披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并已采取法律要求的或适当的措施（例如续缴费用等）保持其权利（除非重庆医药根据发展情况放弃或转让所持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其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无效的注册商标不会对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四、负债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包括已有债务及由于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产生的或有债务）。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化医集团下属公司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制药”）向重庆医药借款 17,680 万元，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制药”）向重庆医药借款 1,780 万元。化医集团承诺确保科瑞制药与和平制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如科瑞制药或和平制药无法归还的，将由化医集团于上述日期前代为归还。除上述借款以外，重庆医药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化医集团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后续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如化医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化医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重庆医药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重庆医药为科瑞制药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7,458.74 万元，重庆医药为和平制药提供担保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余额为 1,380.87 万元。化医集团承诺确保科瑞制药、和平制药与相关债权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解除上述重庆医药的担保责任。如不能解除的，将由化医集团在上述日期前承接该等担保责任作为新的担保人继承并执行相关债务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或者由化医集团代为清偿所担保的债务。除上述担保以外，重庆医药不存在其他为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化医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向化医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化医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化医集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因此对上市公司、重庆医药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五、税务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等方面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费的情形。化医集团进一步保证，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以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的相关事宜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其将在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的处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全额补偿和赔偿。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在优惠政策给予机关的权限范围之内。 六、员工 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已披露的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待遇情况是真实、完整的。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所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欠付员工的工资以及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化医集团进一步承诺，如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员工安置、身份置换和其他福利的责任（且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向上市公司披露）导致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其将在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担该等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七、诉讼仲裁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运营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披露的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争议标的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运营的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亦不存在可能引起前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 化医集团进一步承诺，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原因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强制措施及执行措施可能承担的责任，其将在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承担该等违约责任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承担该等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 1、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交割日之前业已存在的行为或有关情况而导致任何纠纷、争议、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化医集团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化医集团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会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直至交割日，除取得上市公司同意以外，重庆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3、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导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4、上市公司不因其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专业顾问在任何时间可能已获悉的有关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料而引致其索赔款额减低；化医集团承诺亦不应以上市公司已经知悉或应该知悉或推定上市公司已知悉任何引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起该项索赔发生的情况及有关资料（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重庆医药或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已向上市公司详细及清楚列明的资料除外）作为化医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承诺对有关索赔的抗辩理由。
20	关于以留存股份协助重庆医药解决有关职工股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	深圳茂业	本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387,472股重庆医药股份（以下简称“本次留存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以本次留存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解决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21	关于以留存股份协助重庆医药解决有关职工股历史沿革瑕疵的承诺函	茂业商业	本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193,736股重庆医药股份不作为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保证该等股份不会予以处置或设定质押，今后如因重庆医药历史上职工股募集、股权转让或回购、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公司自愿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留存未置入上市公司的股份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以解决任何争议、纠纷事项；如上述留存股份不足以解决相关争议而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将在该等职工股瑕疵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司所留存股份占本次留存股份总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或重庆医药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确保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不因此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损失。
22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3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深圳茂业、茂业商业、重庆新兴医药基金、天士建发、白云山、渤海基金、西南药业、太极药用动植物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通德药业、厦门鱼肝油厂、桂林南药、重庆市中医院、太极桐君阁药厂、禾创药业、蓝光发展、杨文彬、吴正中、黄文、王健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4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	复星医药	一、除本承诺人监事管一民先生外（2014年12月上海家化被上海证监局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管一民先生因时任上海家化独立董事，被处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该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罚款已缴付完毕），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四、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如适用），以及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5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	一、本承诺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如适用）；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人对重庆医药的股权进行转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二、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重庆医药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重庆医药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承诺人所持重庆医药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四、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权为本承诺人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重庆医药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五、本承诺人持有的重庆医药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六、在将所持重庆医药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承诺人保证重庆医药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重庆医药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重庆医药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重庆医药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八、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6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	化医集团等22名重庆医药股东	本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对应的盈利补偿期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其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905.15万元、55,267.51万元、62,294.64万元（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并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2016年完成，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7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除化医集团外的21名重庆医药股东	（一）本承诺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本承诺人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持重庆医药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承诺人该部分标的资产所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按如下方式解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重庆医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如重庆医药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2、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5%；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本承诺人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3、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本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4、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本承诺人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本承诺人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本承诺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规定。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次重组前，化医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建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54.8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化医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化医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讨论时，本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化医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建峰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化医集团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深圳茂业等21名股东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建峰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深圳茂业等21名股东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峰化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 假设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9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29,385,461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8-31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21.0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情况持平，为-47,621.07 万元。

4) 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医药相关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医药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44,905.15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重庆医药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905.15 万元。

5) 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9,879.9235	59,879.9235	172,818.4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7,621.07	-47,621.07	44,905.15
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26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80 元/股上升为 0.26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重庆医药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重庆医药的经营计划。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如果本次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建峰化工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需面临标的资产重新定价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重庆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如公司不能获得上述任何一项审批，本次资产重组将面临着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重庆医药100%股份净资产的账面值为379,786.06万元，经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增值313,568.35万元，增值率82.56%。

虽然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评估值增值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拟购买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5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重庆医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44,905.15万元、55,267.51万元和62,294.64万元。上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

上述业绩承诺系重庆医药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重庆医药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重庆医药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重庆医药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拟出售资产债务及担保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出售资产负债将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接，本次交易所涉及出售资产的担保将由建峰集团予以承继。截至2016年9月30日，建峰化工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248,963.13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202,968.07万元，经营性债务45,995.07万元。对于金融性负债，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0310000149-2016年（枳城）字0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4,000万元贷款因系近期新增目前正在协商银行出具同意函外，公司已经取得所有金融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建峰化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覆盖金额占经营性债务的比例为85.57%。公司已取得担保权人同意担保移转的原则同意函。

尽管如此，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且部分金融性债务移转及担保移转的实施有待相关金融机构内部流程的履行，相关债务及担保转移的实施存在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不存在分期付款的安排。

但是，建峰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若其不能及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则会导致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可能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药品流通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规定，以确保药品流通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保证人民用药安全。2016年7月，CFDA下发了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经营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1年，商务部印发《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要求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实行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向上游、下游环节进行延伸，并由此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目前，重庆医药的批发业务客户以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供应商以国内制药企业以及国外制药企业在国内的贸易公司为主。如未来相关部门在全国全面推行“两票制”，且重庆医药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将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作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自2009年起各省（区、市）卫生主管部门陆续实行了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其中以安徽省推行的“双信封”招投标方式较具特点。自从以省（区、市）为单位进行招投标以来，药品价格普遍呈下降趋势。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文件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要求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同月，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6〕19号），文件指出对部分专利药品和独家生产药品，做好国家谈判药品的集中采购工作，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并逐步扩大谈判药品试点范围。

上述医改政策的直接效果将导致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如未来推出新的医改政策继续产生降低药品价格的效果，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药流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一直偏低，但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流通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如未来重庆医药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现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标的公司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存在瑕疵引起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标的公司重庆医药及下属子公司正在使用的部分自有房屋和土地存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该等土地、房产可能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拆除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重庆医药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下属的科瑞制药和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药品的采购销售以及重庆医药受托管理科瑞制药下属医药商业公司。本次交易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

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 万元和-36,722.49 万元，公司目前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654.86 万元，公司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由于公司前三季度亏损额较大，且本次重组能否获批及何时获批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6 年实现扭亏为盈难度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股票由于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交易。因此，若公司在 2016 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将面临着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5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本次重组是化医集团贯彻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化医集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商业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实现了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国有企业的股权多元化和上市，具有重要意义。

2、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

2010年8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中指出，“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严重、国际间产业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的新形势下，必须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以下简称“意见”），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意见强调了资本配置效率，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通过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

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功能更好的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实现了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了产业布局结构，提高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建峰化工实现“保壳”，避免由于连续亏损导致的退市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015年，化工行业发展再次经受了严峻考验，产能过剩严重、市场竞争加剧和全球经济发展不稳定导致化工市场总体需求持续疲软。受到行业整体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环境面临较大的困境。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万元和-36,722.49万元，公司目前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54.8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被暂停上市，连续四年亏损将面临着退市的风险。公司所处的化工行业仍处于行业低谷，短期内难以看到回暖迹象，依靠自身发展实现扭亏为盈较为困难。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化工类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同时拟向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重庆医药96.59%的股份，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将相应增加，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重庆医药实现上市，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增强

重庆医药作为医药流通领域区域性龙头企业，尽管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区域市场占有率，但是，作为非上市公司，重庆医药在融资功能、管理规范性及品牌影响力与上市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距，并成为产业扩张的短板。通过本次交易，重庆医药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以利用资本市场低成本的融资优势解决发展的融资问题，增加资本实力。更加重要的是，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溢价，可以有力提升重庆医药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扩张。

2、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建峰化工所处的化工行业处于发展困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现有业务将由建峰集团承接，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重庆医药 96.59%股份，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化医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通过本次交易，化医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3、有利于国有资本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

由于建峰化工所处的化工行业所处的发展困境，建峰化工股价长期以来一直低迷，难以有较好的表现，市场对建峰化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改善经营情况有强烈的预期；同时，低迷的股价使得建峰化工的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难以得到很好的维护，本次交易将极大地改善建峰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对于国有资本市场形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5月27日和2016年6月14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2）2016年6月12日，上市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对本次重组框架方案、审计评估事宜作出了初步约定；

（3）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

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2、重庆市国资委审核程序

（1）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重庆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2）2016年10月24日，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完成了重庆市国资委评估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3、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706.90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建峰集团以银行转账方

式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不存在分期付款的安排。

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建峰集团须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即一次性支付购买款项，因此，不会因本次交易造成建峰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化医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以借款或增资的方式为建峰集团提供支付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对价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建峰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2、交易作价

根据“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3、资产交割的时间

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

4、资产交割的方式

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应向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实际交付（或促使占有拟出售资产的第三人向建峰集团交付）拟出售资产及完成拟出售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对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应当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该等股权登记至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论是否于交割日完成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建峰集团。

为便于出售资产交割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出售资产价值的情况下，出售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的方式，即上市公司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通过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用于承接全部或部分出售资产，出售资产的法律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内部资产重组拟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后实施。

5、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6年9月30日，建峰化工母公司经审计的负债合计为248,963.13万元，其中，金融性债务202,968.07万元，经营性债务45,995.07万元。对于金融性债务，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0310000149-2016年（枳城）字0015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4,000万元贷款因系近期新增目前正在协商银行出具同意函外，建峰化工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债务转移的原则同意函。对于经营性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外，建峰化工已取得经营性债务原则同意函覆盖的金额为35,681.35万元，占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的比例为85.57%。建峰化工所有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加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同意移转的经营性债务金额占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所有负债金额的比例为95.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函的债务中，建峰化工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6、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建峰集团承担。对于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公司向化医集团、深圳茂业等22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2、发行对象及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96.59%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建峰化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58	5.93
前60个交易日	7.51	6.67
前120个交易日	7.71	6.94

本次交易在出售上市公司扣除所持东凌国际706.90万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同时，注入重庆医药96.59%的股份，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中，公司充分考虑近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拟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5.9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购买资产（重庆医药96.59%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22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重庆医药各股东持有并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的交易价格=重庆医药100%股份的价格×该股东所持有的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份占重庆医药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重庆医药100%股份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93,354.41万元，本次股份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5.93元/股，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385,461股。

5、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化医集团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股东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化医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他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前，除化医集团外的交易各方所持股份完全锁定，能够完全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二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状态的剩余的 75%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第三次解锁前，其所持处于限售

状态剩余的 40%股份数可覆盖剩余累计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能够满足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要求。

上述解锁比例的设置能够保证盈利预测承诺数的完全实现，并经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化交易原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中关于补偿期限的规定。

（2）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建峰化工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补偿的承诺年度、补偿方式及数量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作为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均应当以重庆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盈利承诺数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本次交易如果未能在 2016 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利润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如果在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盈利补偿主体所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如若该等方案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无偿划转至除盈利补偿主体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股东的确定以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的盈利预测数总计*拟购买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比例

如出现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盈利补偿期间内交易各方累计股份补偿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各自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比较

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16-2018 年，拟购买资产收益法评估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4,905.15 万元、55,267.51 万元、62,294.64 万元，与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金额差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业绩承诺金额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差额	-	-	-

由上表可见，2016-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相应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不存在差异。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间已补偿金额（即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的，则交易各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额=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如交易各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利润差额或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额的，应由交易各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补偿。

（四）延迟补偿

1、延迟补偿金额的协商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第八问的解答，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11 月 2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至下一年度。

2、延迟补偿期限对公司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等相关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作为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由于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因此延迟补偿期限将不会对公司估值及交易作价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设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5,121.57	1,653,513.39	1,628,99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36.36	34,672.25	29,806.83

上表可见，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45 亿元，增幅 1.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0.49 亿元，增幅 16.32%。2015 年相比 2014 年收入增长率较低，主要是受行业医改政策影响尤其是医院控制药占比下降，医药流通行业收入增速普遍下滑所致。

2016 年以来，根据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标的公司强化对重庆区域外的销售，以及对原市场占有率不足的区县终端市场的开发，同时强化内部资源整合、省外市场的并购扩张，使 2016 年收入增速已经有所回升。

根据经审计报表数据，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389,515.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36.36 万元，已实现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 76%，按照全年口径推算，预计完成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 44,905.15 万元具备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预测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72.25	44,905.15	55,267.51	62,294.64
增长比例	16.32%	29.77%	23.08%	12.71%

2016 年-2018 年业绩增长率分别为 29.77%、23.08%、12.71%，受医药市场需求稳定、市场空间较大、相应的医药流通市场增长较快以及重庆医药在重庆地区的行业龙头地位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以上预测的较高的增长率具备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近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2015 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14 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13 年 同比增长率（%）
国药一致	8.51	13.00	17.70
英特集团	9.90	13.78	16.80
华东医药	14.67	13.34	14.67
嘉事堂	47.16	57.22	38.77
瑞康医药	25.23	31.39	28.20
中国医药	15.19	20.42	9.44
国药股份	4.68	14.45	17.34
南京医药	12.40	14.76	3.96
九州通	20.75	22.82	13.32
上海医药	14.20	18.12	14.90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2015 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14 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13 年 同比增长率（%）
均值	17.27	21.93	17.51
三期平均	18.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如下：

证券简称	净利润 2015 年同比 增长率（%）	净利润 2014 年同比 增长率（%）	净利润 2013 年同比 增长率（%）
国药一致	17.01	20.84	12.90
英特集团	10.59	5.35	-8.06
华东医药	44.24	33.24	19.66
嘉事堂	40.99	43.24	33.39
瑞康医药	29.65	20.8	27.61
中国医药	11.00	21.45	27.82
国药股份	3.97	18.22	20.81
南京医药	154.43	439.84	94.24
九州通	28.33	22.90	20.35
上海医药	17.08	4.55	15.16
均值	35.73	63.04	26.39
三期平均	41.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13-2015 年的增长率平均为 18.90%，净利润增长率平均为 41.72%；重庆医药各级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增长率范围区间为 2%-10%，净利润增长率范围区间为 12.71%-29.77%，本次评估预测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重庆医药未来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的预测较为谨慎，具备可实现性。

综上，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政策及标准的相继出台，医药流通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发展态势，有利于重庆医药等具备规模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发展壮大。重庆医药本次交易后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加快转型升级的速度，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预测的重庆医药业绩是根据行业收入增长数据和各级公司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等

自身优势等综合分析确定，业绩承诺设置合理。

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对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重康评报字(201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9,920.75万元，评估值为148,679.21万元，评估减值1,241.54万元，减值率0.83%。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148,679.21万元。

本次交易中，对拟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根据“中和评报字（2016）第 YCV1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786.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93,354.41 万元，评估增值 313,568.35 万元，增值率 82.56%。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669,725.59 万元。

六、关于本次重组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安排

（一）本次交易预留股份的安排

重庆医药系于1993年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包括国家股、社会法人股及职工股。由于历史原因，重庆医药的职工股与法人股在募集、出资、托管、转让及清退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形，该等股份共计15,079,900股，占重庆医药总股本3.35%。尽管重庆医药事后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核查义务，但仍可能存在潜在的股份纠纷问题。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着对重庆医药新老股东充分负责、充分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重组采取股份确权公告并预留上述股份的方式以应对潜在的股份纠纷。

1、关于股份确权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分别在重庆商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两份确权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医药未收到其他股东主张股东权利。

2、预留股份的情况

上述预留股份具体内容如下（单位：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预留股份数量	占重庆医药股份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1,449.8692	3.22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472	0.09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736	0.04
合计		1,507.9900	3.35

（二）其他未纳入交易的股份情况

除了以上预留股份之外，本次交易中，存在其他部分未纳入交易的股份，分别为重庆医药股东海口市医药公司、大同星火制药厂、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制药一厂及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25.01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05%）。由于无法与股份持有人取得有效联系和股份持有人不参与本次交易等原因，上述股份暂未纳入本次交易。

重庆医药以电话、函件等多种方式与上述股东直接联系，并于2016年6月以在《中国证券报》和《重庆商报》刊发公告的方式，向上述未参与交易的重庆医药股东发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制药一厂与重庆医药进行过沟通，但截至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未向重庆医药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也未提交参与交易应当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海口市医药公司、重庆银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尚未确认权利继受人；大同星火制药厂处于注销状态，尚未确定权利继受人；重庆五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有效联系。

建峰化工向重庆医药的股东购买重庆医药股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建峰化工有权利选择交易对象，最终达成交易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基础，鉴于上述原因，建峰化工无法就标的股份与对方达成明确一致的意思表示，无法形成交易协议。

重庆医药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股份的转让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股东不影响本次参与交易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

除以上原因外，该部分未纳入交易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

交易造成潜在影响。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出售资产	555,524.58	332,646.97	106,218.58
拟出售资产成交价	148,679.21		
孰高	555,524.58	-	148,679.21
上市公司（2015 年度/2015 年末）	608,682.78	332,646.97	170,574.25
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91.27%	100.00%	87.1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考虑了假设拟出售资产全部以股权形式交割的情形下的指标计算口径。

拟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的相关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购买资产	1,318,918.88	1,659,841.76	466,686.50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669,725.59		
孰高	1,318,918.88	--	669,725.59
上市公司（2015 年度/2015 年末）	608,682.78	332,646.97	170,574.25
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216.68%	498.98%	392.63%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七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化医集团。建峰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系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和化医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相关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按照拟购买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195,203股，持股比例为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肥料的制造与销售、化工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及化工装置的项目建设管理、装置运行维护维保、检修等工业生产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尿素、三聚氰胺、聚四氢呋喃、螯合系列尿素产品、氨基酸尿素、车用尿素等。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等 22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98,799,235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合计为1,129,385,461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294,397	47.14	282,294,397	16.33
2.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	--	664,900,806	38.48
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72,647,404	9.99
4.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3,327,536	4.24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2,778,526	4.2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6.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	--	57,183,128	3.31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7,726	2.05
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2,330	1.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595,398	0.90
1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99	0.45
11.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637,516	0.09
12.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	--	389,884	0.02
13.	王健	--	--	389,884	0.02
14.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	--	259,923	0.02
15.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55,953	0.01
16.	厦门鱼肝油厂	--	--	155,953	0.01
1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	--	129,961	0.01
18.	重庆市中医院	--	--	129,961	0.01
19.	杨文彬	--	--	129,961	0.0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1.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7,976	0.00
22.	吴正中	--	--	77,976	0.00
23.	黄文	--	--	51,984	0.00
24.	其他股东	316,504,838	52.86	316,504,838	18.31
合计		598,799,235	100.00	1,728,184,696	100.00

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 947,159,203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4.8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2016.9.30		2015 年度/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563,095.46	1,474,980.29	608,682.78	1,359,031.80
负债总额	448,820.48	825,740.43	437,372.95	781,3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89.46	606,833.90	170,574.25	546,78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0	3.51	2.85	3.16
资产负债率	79.71%	55.98%	71.86%	57.49%
营业收入	186,034.67	1,389,515.89	332,646.97	1,659,8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54.86	60,073.59	-36,722.49	37,155.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	0.35	-0.61	0.21
净资产收益率	-49.80%	10.03%	-21.42%	7.07%

十一、本次交易中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次重组前，化医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建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54.8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化医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化医集团免于发出要约后，化医集团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

购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